

东 莞 市 信 访 局

东莞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东莞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东莞市信访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gsxfj/gkmlpt/index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及建议，请联系东莞市信访局办公室（地址：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，邮编：523888，电话：0769-22832090 传真：0769-22831799，电子邮箱：dgsxfj@dg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立足信访工作实际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，做好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发布等审核流程，严格按照市政府每月通报的检查情况，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问题整改，规

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1 年，东莞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gsxfj/gkmlpt/index>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，含领导分工类信息 5 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 2 条，财政类信息 2 条，通知公告类信息 3 条，工作动态等信息 25 条，政府报告信息类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类 1 条。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了解我市信访工作的最新政策动态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宗，办结 13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

		确				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4	0	0	0	0	0	14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、有序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，一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；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2022 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多举

措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性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平台建设，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1 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